



# 佛法大意

## 朝暮課誦白話解釋之一

黃智海

黃瀨之居士，爲接引初機，煞費苦心，曾著「彌陀經白話解釋」；後來又參效興慈老法師所著「二課合解」用白話文解釋「朝暮課誦」。這佛法大意是在解釋課誦之先，將佛法裏許多術語，大概的提出來說一說。讀了佛法大意，再讀課誦的解釋，或其他的佛經，便容易了解。這本書曾經印光大師鑒定，興慈老法師修正。分上下兩冊，上冊介紹佛法大意，下冊解釋朝暮課誦，因當時流通不多，在本省尤鮮發現，故本刊特予摘要轉載。

編者按一

佛經上說：萬法從緣起。（註一）就是說不論什麼法，都是從因緣成功的。就拿我們人來講，這個從無始到現在所有的業，（註二）就是因，（註三）投了父母，十個月在胎裏，靠了母親的氣和血，慢慢的生成這地水火風四大的身體，（註四）就是緣。若是沒有前世造業的因，就不會生到這個世界上來，若是不遇着今世父母的緣，（註五）也不會有這個身體。所以必須要因緣和合纔來，纔有我們這種人的報身。再拿事情來講，譬如我寫這本書，原來有的佛法，就是因；我用的許多心思和功夫，就是緣。有了這種因緣，我這本書就成功了，所以叫萬法從緣起。

（註一）「法」字，在佛經裏講起來，不論什麼事情，什麼東西，什麼境界，凡是有名目可以叫得出，有形相可以看得見的，都叫做佛法，就是一個人，也可以叫做「法」的。「緣」字就是因緣，因字是根本的意思，是種子的意思；緣字是幫助的意思。譬如種田，拿一粒穀做種子，這一粒穀就是因；這個田地同種田人所用的力，以及日光雨露等都是緣；有因有緣，纔會生出來。又像一只桌子，這木料就是因，木匠做的工就是緣，因緣湊合起來，纔會成功一只桌子。所以不論什麼法，只有因，沒有緣就不會成功；只有緣，沒有因，也不會成功；一定要因緣和合纔來，纔能够成功。

（註二）無始的無字，是有沒的意思；始是起初的意思；無始就是沒有起初。因爲長久到不能夠查考，也沒有數目可以計算，所以只好說沒，有起初了。「業」字，凡是所轉的念頭，所做的事情，不論善的惡的，都叫做業，不過轉善念頭，做善事情就叫善業；轉惡念頭做惡事情，就叫惡業。這個業，就是生死死的根。有了這個業，就永遠在三界六道裏頭轉，冤冤枉枉受這個生生死死的苦了。（註三）因爲有了業，就一定要受報應的。有善業，就受好報應；有惡業，就受苦報應。我們這個身體，就是受報應的身體，所以叫做報身。要知道這個身體，是因爲有了業纔有的。有了業，所以生在我們這個世界上，或是別的佛世界去了，不會再生到這個苦世界來了。所以業就是身體的根本，就是有身體的因素。

（註四）身體上的皮、肉、筋、骨、齒、爪、髮、毛、腦、髓都歸在「地」大裏；膜、血、精、液、涕、淚、涎、痰、大小便都歸在「水」大裏；緩氣歸在「火」大裏；呼吸、動作、都歸在「風」大裏。四大個字，就是四大部份的意思，說得簡單些就只叫做四大。

（註五）投到父母那裏來做兒女，一定前世或是前十世，百世，同了這做父母的人，結過緣的，纔會來投胎。結過善緣的，就做一個好兒女來報恩；結過惡緣的，就做一個壞兒女來報仇。

我們人所以有業，都是從迷惑不明白正理上來的。迷惑的事情，也多得很，最大的就是這一個「我」字，因爲個個人都認這個「我」是實在有的。有了我就要分別出旁人來了，有了我同旁人的分別，就會生出種種的壞念頭，造出種種的惡業來了。（註一）要知道一個人是業和地水火風四種緣湊合起來，成了這麼一個形相的。凡是有形相的東西，都是湊合成的。譬如一只風箏，是把小竹片用綫紮了，再把紙糊上去，三種東西湊合了，就成這麼一個風箏的形相，又立了一個風箏的假名目。倘若你把小竹片紙線都分開來，請問這只風箏，還在那裏呢？要知道凡是湊合成的，都是虛偽的，不實在的。一個人也就是這樣，譬如四大少了風大，身體就不會動了；少了火大，身體就冰冷了；少了水大，身體就乾枯了縮小了。少了地大那就更加不像一個人了。既然人也不像了，請問這個「我」在什麼地方呢？在業裏面嗎？業是沒有形相可以看得見的，那裏會有我呢？在地水火風裏面吧，地水火風分開了，人的形相都沒有了，那裏還會有我呢？分開了既然沒有我，那麼合攏來，又那裏來的我呢？況且到死了後來，這個身體爛完了，這個我又到那裏去了呢？所以實在並沒有什麼我，不過因爲大家前世造了一種業，靠了這業的力量，就結成了一種受報的識神，（註二）又從這個識神裏面，變現出這個身體的形相來（註三），去受報應。

（註一）有了我同人的分別，就會想把便宜的，有益的都歸我；有吃虧的，有害處的都歸人。因此種種的壞念頭，都會生出來。種種的惡業，都會造出來了。

不肯相信呢？等到醒來時，纔知道夢裏所看見的一切，全是虛假沒有的。都要知道我們現在在世界上做人，實在像在做夢一樣。所有看見的一切，也都是虛假的。不過我們現在這個夢還沒有醒過來。所以不能够相信的確是這種道理。要講到真是實在的，那不是虛假的，就只有佛的境界了。佛是永遠不會改變的，永遠不會消滅的，所以是真實，不是虛假。佛為什麼能够永遠不改變，永遠不消滅呢？我先把這個道理講明白了。「佛」這個字是梵語（註一），完全說起來，是「佛陀」兩個字，大家說得簡便些，就只說一個佛字。這個佛字，翻譯中國文，是一個覺字。但是這個覺，並不是身體上覺著的覺，也不是心思裏覺得的覺。這是覺悟的覺，就是上邊所說的做夢醒了的覺。是發現出自己本來有的靈性來的，能够把所有一切真實的境界完全見到；一切真實的道理，完全明白。沒有一點點的迷惑，這纔叫覺，也就叫佛（註二）。覺字有三種意思，一種叫做自覺。那是佛自己覺悟了一種最真實的道理，得著自在的受用。（註三）一種叫做覺他。就是佛把自己悟到的道理，用種種方法，教人修行，要使一切衆生，都慢慢地修到能够覺悟一切真實的道理，都能够同佛一樣的自在受用。還有一種叫做覺行圓滿。那是佛自覺覺他的功行，也可以說是一切有功德的事情，都已經圓滿，就成佛了。若是講起真正的道理來，一切衆生的靈性，本來是同佛一樣的，只因爲衆生不明白所有的一切，都是自己的心變現出來的道理。就起了種種的胡亂心思，造出種種的業來。好像天空中布滿了烏雲，把覺行圓滿。那是佛自覺覺他的功行，也可以說是一切有功德的事情，都已經圓滿，就成佛了。若是講起真正的道理來，一切衆生的靈性，本來是同佛一樣的，只因爲衆生不明白所有的一切，都是自己的心變現出來的道理。那太陽光遮得一些也露不出來。這個烏雲，就譬如衆生的業障，太陽光就沒有損傷，更沒減少。只要把烏雲吹散，太陽的光，就可以顯出來的。這就是說一切衆生，雖然因爲造了各種的業，在這輪迴中一世一世的生了又死，死了又生，永遠沒有了結的時候。但是他本來的靈性，一些也沒有變動。只要把那一切亂想的念頭，丟開得清清淨淨，自然靈性就發現出來了。佛就是發現了自己的靈性，所以佛的聰明智慧（註四）無窮無盡，永遠不會改變，永遠不會消滅，是實在的，不是虛假的。

(註一)梵語，是印度國的話，據傳印度國的人，是大梵天的後裔，因此印度人講的話，就叫梵語。所有的佛經，本來都是梵文，我們現在所讀的佛經，都是經過古來許多高僧大德翻譯成中國文的。

(註二)佛就是佛經裏的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翻成中國文，叫做無上正等正覺。因為佛是最上等的人，沒有比佛再上等的人了。所以說是「無上」；佛所得著的法，實在也沒有什麼得著，不過是完全明白了解了原來一切平等的道理。這種道理，最是真實，最是正當，只有佛的知覺，能够明白，所以說是「正等正覺」。原來一切平等的道理，就是衆生本來有的真如性，從地獄裏的衆生起，一直到佛都有，不但都有一有，並且都是一樣，沒有高下，所以叫一切平等。「衆生」是除了佛，從菩薩起，一直到緣覺、聲聞、天、人、阿修羅、畜生、餓鬼、地獄都可以叫做衆生。

(註三)「自在」就是自由自在，一些沒有勉強的意思；「受用」就是享用的意思；合起來講，就是舒服得很，沒有一點的牽掛。

(註四)聰明與智慧，有些不同，聰明可以用在正路上，也可以用在邪路上；智慧則完全用在正路上的。